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(日間部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規定 106.1

目錄

1. 應華系	2
2. 外語教學系	3
3.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4
4. 國際事務系	5
5. 國際企業管理系	6
6. 翻譯系	7
7. 傳播藝術系	8

1. 應華系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
應華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75分以上。	20學分 (系訂必修16學分、系訂選修4學分)	散文寫作、新詩寫作、小說寫作、戲劇寫作(4選2)	學期	2	1.除「畢業專題寫作(一)、(二)」、「華語文專業實習」外之必修課 2.«文化涵養課程»或«語文表述訓練»之選修課(不含相關實習課)
					學期	2	
				古典詩詞	學年	4	
				中國文學史	學年	4	
				中國思想史	學年	4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75分以上。	40學分 (系訂必修34學分、系訂選修6學分)	散文寫作	學期	2	«對外華語教學»與«語文表述訓練»2模組選修課任選1組選修，不得跨組選修。
				新詩寫作	學期	2	
				小說寫作	學期	2	
				戲劇寫作	學期	2	
				古典詩詞	學年	4	
				中國文學史	學年	4	
				中國思想史	學年	4	
				華人社會與文化	學期	2	
				華語文教學導論	學期	2	
				數位教學理論與實務	學期	2	
				數位影音設計	學期	2	
				語言與文化	學期	2	
				畢業專題寫作(一)	學期	2	
				畢業專題寫作(二)	學期	2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2. 外語教學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	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	備註
外語教學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 (2)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 (4)通過面試。	21學分(必修15學分, 選修6學分)		外語教學概論	學年	6	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	外語教學課程設計	學年	6		
					語言能力整合教學	學期	3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 (4)通過面試。	41學分(必修25學分, 選修16學分)		外語教學概論	學年	6	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	外語教學課程設計	學年	6		
					教學評量與測驗	學年	4		
					教學觀摩與實習	學年	6		需先修畢下列A.B.課程 A.外語教學概論 B.外語教學課程設計或語言能力整合教學
					語言能力整合教學	學期	3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3.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輔系	(1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歷年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3)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	24 學分(系訂核心必修 14 學分，系訂選修 10 學分)		資訊科技與傳播	學期	2		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
					行動網頁設計	學期	3		
					行銷管理	學期	3		
					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	學期	3		
					網頁設計與管理	學期	3		
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雙主修	(1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2)歷年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 (3)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。	41 學分(系訂核心必修 25 學分，系訂選修 16 學分)		程式設計	學期	3		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
					資訊科技與傳播	學期	2		
					行動網頁設計	學期	3		
					行銷管理	學期	3		
					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	學期	3		
					多媒體網路行銷	學期	2		
					專案管理導論	學期	3		
					網頁設計與管理	學期	3		
	系統分析與設計	學期	3	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4. 國際事務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國際事務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(2)英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 (3)通過面試。	21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)	政治	政治學	學期	3	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三類別中選二	從系訂必修科目中，選讀 9 學分
					比較政治	學期	3		
				經濟	經濟學	學期	3		
					經濟政策	學期	3		
				文化	國際文化研究導論	學期	3		
					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	學期	3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。	42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30 學分)	政治	政治學	學期	3	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三類別中選二	從系訂必修科目中，選讀 30 學分
					比較政治	學期	3		
				經濟	經濟學	學期	3		
					經濟政策	學期	3		
文化	國際文化研究導論	學期	3						
	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	學期	3	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5. 國際企業管理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國際企業 管理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	24學分(系定必修18學分，系定選修6學分)		現代管理學	上學期	3		系訂選修6學分
					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	下學期	3		
					經濟學理論與應用	上學期	3		
					中小企業財務管理	上學期	3		
					行銷管理與應用	下學期	3		
					人力資源管理	下學期	3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	48學分(系定必修39學分，系定選修9學分)		經濟學(一)	學期	3		系訂選修9學分
	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3		
		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3		
		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3		
					管理學	學期	3		
					國際企業管理	學期	3		
					國際行銷管理	學期	3		
		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學期	3		
					財務管理	學期	3		
		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學期	3		
					資訊管理	學期	3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6. 翻譯系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	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	備註
翻譯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80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(4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270分以上。	22學分(必修14學分, 選修8學分)		中文文體與運用	學年	4	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輔系應修學分數外,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90分以上, 方可取得輔系資格。	系定必選修科目選8學分。
					筆譯技巧運用	學年	4		
					視譯	學期	2		
					逐步口譯(一)	學期	2		
					逐步口譯(二)	學期	2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80分以上。 (2)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(3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(4)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270分以上。	42學分(必修24學分, 選修18學分)		中文文體與應用	學年	4	一、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, 如已修過上述課程, 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代替。 二、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外,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90分以上, 方可授予雙主修學位。	系定必選修科目選10學分。系定選修科目選8學分。
					筆譯技巧運用	學年	4		
					電腦輔助翻譯	學期	3		
					視譯	學期	2		
					逐步口譯(一)	學期	2		
					逐步口譯(二)	學期	2		
					翻譯概論	學年	4		
		口譯理論與實務	學期	3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

7. 傳播藝術系

系所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傳播藝術系	輔系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3)通過面試。	23 學分(系訂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)		傳播概論	學期	2		本系系訂必修、必選修和選修科目均可選修。
				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企劃寫作	學期	3		
					媒體製作	學期	3		
					廣告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雙主修	(1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3)通過面試。	40 學分(系訂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)		傳播概論	學期	2		本系系訂必修、必選修和選修科目均可選修。
					媒體製作	學期	3		
				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企劃寫作	學期	3		
					電視節目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廣告企劃與製作	學期	3		
					畢業專題(一)	學期	1		
					畢業專題(二)	學期	1		
					畢業專題(三)	學期	1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